**历史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科研创新能力评分办法**

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成绩 |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|
| 科研创新能力（100） | 91—100分 | 在三级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 |
| 出版专著1部 |
| 主编1部“人教”“高教”社出版或教育部推荐教材 |
|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（含国家级科研子项目）或厅局级重点项目1项 |
| 获省部科研二等奖以上奖励 |
| 获专利授权 |
| 81—90分 | 在三级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四级期刊论文被转摘、复印 |
| 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（含省部级科研子项目）1项 |
| 主编一般教材或参与撰写专著5万字以上 |
| 获省部级科研三等及以下或厅局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|
| 71—80分 | 发表2篇四级期刊论文 |
| 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1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 |
| 获厅局级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奖励 |
| 61—70分 | 发表1篇四级期刊论文 |
| 发表2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 |
|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励 |
| 60分 | 发表1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|
| 主持或参加校级科研项目研究 |
|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良好以上；应届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，或学位论文初稿有特色、有创新 |
| 参加教材编写 |
| 说明 | ①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有关。②应届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应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有关材料。③应届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。④对应届生可提高一个档次评分。⑤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。 |